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停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阮語豔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115年度停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

二、再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至第5項及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49

01 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
02 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
03 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

04 三、查本院民國115年8月14日115年度停字第18號裁定（下稱系
05 爭裁定）於115年8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
06 抗告人於115年9月2日復向本院提出本件、115年度全字第7
07 號及本案訴訟（115年度訴字第125號）之補充理由狀，核其
08 內容係對系爭裁定之不服，為提起抗告之意。然抗告人未依
09 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
10 亦未繳納抗告裁判費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
11 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
12 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5 法官 郭書豪

16 法官 林靜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黃毓臻